

主要股東

[•]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及[•](惟不計及根據[•]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股份及因行使[•]及根據[•]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除外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名稱 | 本集團成員公司／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東越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股股份(L) | [•]% |
| 劉東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股股份(L) | [•]% |
| 王玲利女士 | 本公司 | 家族權益 | [•]股股份(L) | [•]% |
| Sunlion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股股份(L) | [•]% |
| 閻唐鋒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股股份(L) | [•]% |
| 楊春女士 | 本公司 | 家族權益 | [•]股股份(L) | [•]%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完成後董事股份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1. 董事」一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及[•](惟不計及根據[•]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股份及因行使[•]及根據[•]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除外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將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日後出現變動。